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科科技
Greentech

GREENTECH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訴訟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編號1357/2011(「1357訴訟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概括而言，騰鋒及本公司的相關索賠分別為3,244,520.24澳元(「小額應付款項索賠」)及16,300,000.00澳元(「1,630萬澳元」)，合計19,544,529.24澳元(合共約101,078,317.15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就1357訴訟案所作出的判決（「**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法院裁定騰鋒及本公司勝訴，並認為（其中包括）：

- (1) 關於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法院認為3,244,520.24澳元的金額可與欠付陳先生的應收款項（即金額約為15.14百萬澳元的款項）相抵銷；
- (2) 關於1,630萬澳元，鑑於法院裁定1,630萬澳元（即雲錫中國的出資額）屬於股東貸款性質，因此1,630萬澳元屬於應付款項，可與應收款項相抵銷；
- (3) 就雲錫中國針對陳先生、柏淞、雲錫香港及騰鋒各自提出的辯護及反訴以取得賠償及／或更正雲錫香港賬目從而確認1,630萬澳元金額為其欠付雲錫中國，法院裁定，雲錫中國、騰鋒及本公司達成的更改協議最能體現妥為履行了陳先生與雲錫中國之間的最終協議以及本案件的公正性，雙方應尋求以協商一致的方式相應地更正賬目；
- (4) 至於騰鋒及本公司針對陳先生就1,630萬澳元的欺詐性及疏忽失實陳述提出的索賠，法院認為，股東貸款金額的疏忽失實陳述成立，並駁回了欺詐性失實陳述的案件。法院進一步裁定，陳先生分配予騰鋒的款項中約118.99百萬港元的缺口是騰鋒所遭受的損害；
- (5) 總而言之：
 - (a) 鑑於騰鋒於1,630萬澳元的分類問題及小額應付款項索賠方面勝訴，陳先生欠付騰鋒的淨餘額約為4.4百萬澳元。法院就上述金額對陳先生作出了令騰鋒受惠的判決，並從騰鋒反訴之日起直至判決期間按最優惠利率加1%計算利息，此後按判決利率計算直至付款；及

- (b) 鑑於案件的複雜性，法院允許各方尋求就適當的訴訟費用命令達成一致意見。若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各方應在判決書之日起21天內提出並送達其關於費用的主要論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i)就適當的訴訟費用命令尋求法律建議；及(ii)評估判決書對本集團現階段財務業績及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皇室拿督古潤金 *P.S.M., D.P.T.J. J.P.*、謝玥小姐、彭志紅小姐、李征先生及拿汀張麗慧；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汀斯里林美玲、金宇亮先生及彭文婷小姐。

網址：<http://www.green-technology.com.hk>